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二十分至十四時

地點：農化新館（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斯傑

出席：陳振川（陳德誠 代）、趙永茂（請假）、陳益明、許添本、蔡厚男（請假）、廖咸興、林峰田、陳亮全（請假）、劉志文（請假）、韓選棠（請假）、王根樹、馬鴻文（請假）、曾惠斌、朱偉誠

列席：李賢輝；計中代表 李光偉；環安衛中心代表 曾四恭；境群工程顧問公司 華昌琳 陳懿欣；大宇建築師事務所 黃有良 曾聰憲；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李敏智 王幼君；醫學院代表 盧國賢 鐘寶敏；公衛學院代表 李文宗 代；法律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代表 陳正倉 陳玲玉 李駿逸 黃智群 蔡宗瑾 陳奎瑾；總務處 董祐祥；營繕組 陳德誠 洪耀聰 林芳如；保管組 陳基發 呂芳留；學生會 陳奐宇；學代會 陳政峰（請假）；研協會 劉子銘

助理：劉雅琪

記錄：蔡淑婷

壹、報告事項（略）

貳、議案討論

第一案 本校紹興南街校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工程顧問公司簡報（略）

●結 論

原則通過，待未來有明確開發計畫後再送本委員會討論其校園發展規劃。

第二案 本校公衛學院新建工程設計內容討論

●營繕組報告

本案自民國九十一年開始編列預算，預定於九十四年三月完工。本案以統包加最有利標之方式進行（即設計與施工一併進行），本案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決標，自三月三十日開始計算工期，全部工期七百日／天。目前建築師正進行細部設計的工作。

●建築師簡報（略）

●結 論

一、本案與校園環境之關係：

1. 本案為「台大」公衛學院新建大樓，並且用整個校區做法規所要求的建蔽容積檢討，應從整個街廓範圍出發思考本案與周邊校園發展的關聯，以及建物與整個校園配合的理念，否則送都審時恐怕還是會被要求進行整筆土地檢討。
2. 報告書中雖提及尊重原有校區建築風格，但本案建築應該不止是注重外表的磚材，因這棟大樓量體、高度都有可能對兩旁很有歷史味道和建築特色的校舍造成壓迫感。故建議同時留意周邊老建築的立面比例，並思考本案建築與之搭配的可能性，以達到真正與周遭舊有建築的相互搭配。另外請注意本案規劃

為籃球場的現址是做為福利社使用的老舊房舍，雖然福利社本身並不是全部都是值得保留的，不過它的立面也許可以考慮做某種保留與再利用。

3. 一棟好的建築物不應該只注重外觀，同時也應該讓校園內的環境因為這棟建築物而變得舒適；希望設計單位兼顧這二個重點。因為本案建築物周邊配置了一圈機車停車位，又建築北側沒有出入口，宿舍區似乎沒有何何通道可以直達徐州路，同時也沒有考慮到日照和陰影的問題，造成校園空間的切割。請設計單位補充日照和陰影分析資料，並做出對校園內其他成員較友善的建築與開放空間配置，如整個建物南移或量體逐層退縮，及開放空間分散設置在南側、北側與東側，並加以串聯。

（設計單位回答：建築配置將以保留徐州路沿線榕樹的原則上，儘量往南移動，使宿舍有較佳的戶外空間或綠帶。至少可向南移動 3.5-4 米）

4. 建築物和宿舍區之間的關係應改善，如日照、高度、建築北側的機房設備、機車、周邊開放空間等。校舍建築在完工後要使用至少五十年，影響重大，請設計單位與各位代表慎重為之。

二、交通與法定停車格畫設：

1. 建築北側道路畫設二排機車停車有可能影響消防安全，並建議機車停車場集中設置，同時一併考量建築北側、宿舍的機車停車。
2. 林森南路較徐州路寬，停車的出入動線轉向林森南路似乎較適當。而且現在的汽機車停車動線配置方法會把整個校園東西向空間切斷。而且若停車空間轉向林森南路一側後，可以和學生宿舍區的機車停車需求整合，而東南側原本留設的開放空間可以部分轉移到建築北側或西側。
3. 本案建築東側地面機車停車場有切割校園之疑慮，亦有噪音與廢氣等影響，雖然機車停車區配置在本案建築和舊教學館間也許可以保全未來教學館改建之基地規模和完整性，或機車停車場可待未來有確切的校園規劃方案後再遷移他處；但是若有可能的話，本案仍宜優先將機車停車場集中設置於建築西側或地下室。

三、建築周邊開放空間配置：

1. 建議本案新建築東側空間和舊系館前的圓環花園一起合併成公共開放空間，因為本案建築未來的人行進出、貴賓之汽車接送等，可以將這樣的貴賓門設在建築西側，配合新舊二建築之間的公共廣場，才是完整的社區。為達成此一目標，建議或許可以將機車停車全數移入地下停車場，在地面空間保留更多的綠地或活動空間。
2. 建築物東南側的留設開放空間立意甚佳，然而周邊又是花台又是圍牆，根本不會有人走進來使用，空間將是死的，沒有生氣。既然是開放空間，阻隔性也許可以更低一些，應留設通道或減少阻隔。
3. 開放空間和綠地的配置應照顧到校園內成員的使用與休憩需求，讓宿舍區和新大樓間有較寬的緩衝帶和可以使用的開放空間。
4. 街角廣場以及入口廣場是行人停留行走最密集的地方，為維持空間的完整方便人潮活動，不適合擺設公共藝術品。另外設計中的景觀水景必須和周邊環境有多一點的連結，並且設計上面應該要更用心、更活潑，建議工程款中 1% 的公共藝術品設置經費可以用來好好設計水景及焦點物，讓景觀精緻化。
5. 本案的建築設計有讓周邊街道享有綠蔭和開放空間的企圖，故建議可以加強此一設計概念，讓人行道的可以在退縮並加大寬度，而因為退縮加大的人行道鋪面則以透水、軟性的鋪面材料鋪設。開放空間的廣場鋪面亦應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
6. 基地南側的開放空間裡設涼亭有點怪異，建議取消。目前開放空間的設計不太恰當，整個開放空間的設置應傾向更容易吸引人使用的設計，例如以小平台、材料變化等方式切割出休憩小空間、配合角落造景手法，讓人可以輕易、喜歡進入使用。
7. 戶外照明方面，因景觀立燈通常照度不足又易壞，建議戶外停車場改用高燈，其他以人行為主的開放空間則可考慮改用矮燈或地燈，否則原有的大樹太高太茂密，高燈的照明效果將大受打折。

四、老樹保留與植栽配置

1. 基地南側的榕樹叢很大，現在入口廣場的中央、計畫要遷移的那棵榕樹胸高徑 1M 以上，無法很難移植並

有可能達到台北市老樹保護的標準，況且既然現有人行道上的樟樹都不會影響建築立面和廣場出入了，故不建議移植這棵榕樹，況且建築前面有條綠色林蔭廊道，將使學院更顯得有氣度和心胸。

2. 為滿足綠覆率和綠建築的規定，建議在較矮樓層的屋頂設計屋頂花園，提供師生更多的活動空間。
3. 植栽配置應注重各植栽種類與環境的配合程度。目前所選的植栽種類宜再調整，有些樹形不佳或種錯地方，此外建議多補充一些花樹，如台灣欒樹、苦楝、羊蹄甲、桃花心木等，營造季節感。且應補充基地建築日照與陰影分析圖，以作為植栽綠化及景觀設計之分析憑據。植栽圖表中亦有部分資料錯誤，請訂正。
4. 有鑑於本校綜合體育館過去的景觀工程經驗，廣場中間留設的喬木樹穴應儘量大一些，且請注意土壤排水效能，以免樹根因積水腐爛。如此這裡才有機會成為林蔭廣場。

五、本案為未來公共衛生學院院址，建築本身可考慮創造足以代表公衛學院精神的立面或設計。另照明燈具及街道傢俱等物件設計亦應具公衛學院本身的特色，以塑造公衛學院的自明性。

六、建築內部設計：

1. 建議廁所在設計上可再調整，不要一站在廁所門口就看得到男生「面壁思過」，若入口設計個轉角應可更好。
2. 一、二層都是教室空間，全部約可容納 500 人，教室使用時間人潮進出時將將會相當擁擠。為維護安全，低樓層的樓梯和電梯的負荷容量是否要再擴大應加以考慮，因為或許目前的設計已經滿足消防法規的基本要求。但是為了方便學生上下課進出，應該加設置大樓梯。因為目前的設計樓梯放在角落，可能逼使使用者為了方便而搭電梯，如此一來和綠建築的節能精神是不符合的。
3. 一樓入口大廳的電梯間配置位置似乎可再調整，電梯間人潮多，卻設在一個內側窄小的隔間中，不太適當。
4. 演講廳上方的大露台似乎是個沒有功能的空間，但是如果這個大露台是朝向校園內的，也許它可能變成

好的休憩空間，或許空間品質可以較為愉快。此外，請考慮討論室的空間戶外的露台連結的可能性，如此一來可以創造較佳的活動空間，也可增加戶外露台的使用率。

5. 樓層空間配置中，系學會辦公室與系辦公室共用一間似乎不太恰當。學生活動的空間獨立出來較佳，而且空間上二單位共用也可能容量不足。

6. 過去本案進行時，曾承諾給與學生「靜態休憩運動空間」，目前設計在一樓，但似乎空間稍小也不太夠用，請考慮留設大一點的空間。

七、廢污水處理

1. 廢水處理方式有待考慮。筏基設備的設置區位不太恰當，而且又以酸鹼處理，可能難以操作。雖然大部分的建築物為了節省空間都是如此設計，但是維護和操作不便，既然是公衛學院，應正視此一問題。又學院本身是否有人力及金錢管理此一設備呢？

2. 廢水處理時，強酸強鹼應分開處理。

3. 處理過的放流水應是排放至下水道系統，實驗廢水應是處理至符合下水道排放水標準即可，處理步驟和設備等問題也許不用這麼複雜，建議另案討論。

八、建築物中可否增加一些生活機能設施，例如小餐廳，照顧在此上課上班、做研究的所有成員。

九、請補充建築地面通風口的處理方式。若是放在屋基植栽槽或綠地中，通風口前配置座椅或休憩設施又是否恰當？

十、統包商宜就未來的施工影響就說明，提早讓校園師生了解。

十一、請設計單位在十天內提出修正圖面送至本小組，將以書面審查方式縮短小組委委員會作業時程，確認

內容無誤後送校發會討論，再送都審掛號作業。